

中旭认证有限公司

审证字【2025】第 011 号

关于认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的告知函

各相关方、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,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，现就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、注销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证书暂停

-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暂停期间证书无效，贵司需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及所有相关的认证标志；
- 暂停期满仍未恢复的，证书将按规则第 7.3 条予以撤销，证书一经撤销即永久失效，贵司需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及所有相关的认证标志；

二、认证证书撤销与注销

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的，自证书状态暂停、撤销、注销之日起一年内，任何认证机构(含原发证机构)均不能受理贵司提出的新认证申请。

三、应对措施与时间节点

为避免因证书暂停、撤销、注销导致证书失效对贵司正常经营开展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项目申报等造成不利影响。请贵司务必于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超过此时间不能恢复和受理）前向我机构申请证书办理恢复手续。认证证书恢复后即能够正常使用、保持有效。

证书恢复流程或其他任何认证事项存在疑问，欢迎随时与我机构联系：

- 联系电话：0551-62668660
- 服务时间：8:30 - 17:30



注：（本函依据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第 7 条及常见问题解答第 9 条制定，具体操作细则以最新法规为准）。